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第八十二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張娟娟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彭向陽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潘愷學務長、陳惠娟總務長、李中一研發長、祝國忠主任、黃奕清主任、李光大主任、葉賢忠主秘、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蔡秀鸞主任、楊金寶主任、謝楠楨主任、楊義良所長、許麗齡所長、章美英所長、許承先所長、李玉嬋所長、陳建和主任、段慧瑩主任、高千惠主任、林佩芬老師、李慈音老師、林惠如老師、邱秀渝老師、梁淑媛老師、高美玲老師、曾育裕老師、李亭亭老師、楊瑞珍老師、葉美玲老師、黃衍文老師、劉玫英老師、黃俊清老師、林東正老師、賴春金老師、江蔚文老師、邱淑芬老師、劉介宇老師、張善穎老師、吳淑芳老師、邱慧洳老師、盧玉羸老師、吳祥鳳老師、方文熙老師、童恒新老師、林芳怡老師、唐錦昌先生、田政文先生、王采芷老師、文英老師

請假：林季宜老師、王淑君館長、郭素珍所長、劉玫宜老師、戎瑾如老師、謝碧晴老師、魏秀靜老師、張淑芳老師、李炯三老師、劉毓慧女士、許慶嵐先生、陳楚杰主任、林寬佳老師、周成蕙老師、黃添銓老師、林敏慧老師、徐曼瑩老師、黃惠璣老師、張蓓貞老師、李世代所長、李明德老師、李馨哲同學、游冬青同學、許譽耀同學、柯媚菁同學、蔡美韻同學、劉婷瑩同學、曾瑛容同學、李金龍同學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人/提案單位：秘書室/彭向陽副校長】

案由：本校附設示範托兒所委外營運，可否應原委外廠商要求延長營運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第 80 次校務會議秘書室報告事項 4：
辰新托兒所委外經營至 99 年 7 月 31 日為期六年約將屆，正值本校改名科大，人類發展與健康學群需要發展空間，幼保系亦表示若收回委外用地，不致於影響幼保系教學研究，校長指示重新考慮最適本校發展的方案。請學群召集人啟動回收空間使用規劃。
2. 本校第 81 次校務會議秘書室報告事項 2：
本校原委外經營之示範托兒所，因本校對樂育樓一、二樓另有重要規劃，已於 99.1.26 去函台北市托育協會、辰新托兒所，闡明本校將於 99.7.31 合約結束後收回用址。惟該托育協會不願就此中止營運，要求在原址繼續經營四年，並向立法委員陳情，副陳教育部，教育部已於 2 月 11 日來函要求本校說明，本校已依教育部來函指示回覆。本校在處

理通知辰新托兒所不再續約的過程均合於程序及合約規範。

3. 因台北市托育協會辰新托兒所多次向立委陳情，要求繼續營運，某立委於 99 年 3 月 25 日邀集雙方於立法院委員辦公室開協調會，校長親自參與，說明本校立場，但因立委要求本校考量是否能有延長營運的可能性，校長表示基於雙方合作情誼至多一年，亦必須先徵詢校務會議同意，及考量法源依據。
4.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對於未來發展空間的需求，請學群召集人黃奕清主任說明。

黃奕清主任說明：

- (1) 本校附設示範托兒所如經校務會議決議收回不再委外，其示範托兒所空間為樂育樓一、二樓，該空間之使用規劃，宜通盤考慮本校各系所及學群之發展，建議經學校相關行政流程（如：校園規劃委員會等）之討論與整體性審慎之規劃。
 - (2)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群雖於升科大規劃書及近中程發展規劃書提未來發展空間之需求，但還是要遵照後續學校相關行政流程之充分討論與議決，在議決之前，所提發展空間之需求，仍為未定之事。
5. 敬提兩議案，敬請委員討論。
 - (1) 維持本校原決定，於 99 年 7 月 31 日契約到期後如期收回。
 - (2) 允許原委外廠商，繼續經營，經營條件(包括續營時間)全數交由本校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討論，呈校長核可後執行。(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如附第 3 頁。)

決議：全體委員一致決議：允許原委外廠商繼續經營，經營條件(包括續營時間)全數交由本校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討論，呈校長核可後執行。

提案二 【提案人/提案單位：秘書室/曹麗英副校長】
案由：擬訂「本校教育理念及培育目標」，請審議。

校長指示：由於時間因素，本次校務會議到此結束，本案請於下次會議提會審議。

參、散會（時間：13 時 40 分）

提案一附件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97年9月9日業務會報通過

97年10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暨監督管理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設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各項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推動事項。
- （二）本校各項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審議事項。
- （三）本校各項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協調事項。
- （四）本校各項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本校總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及委託營運相關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遴聘之。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行政事務由總務處承辦。

五、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本小組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執行之。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酌支出席費。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